

GF—1999—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屏采谈(2022)31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 宜宾市屏山县中都镇
3. 项目编号: 屏采谈(2022)31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屏山县白魔芋产学研基地中都镇新建白魔芋初加工厂1个,规划占地10亩,新建白魔芋初加工厂车间180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待定 (以发包人发送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待定 (以开工日期顺延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元(小写金额: 334453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75395.97 元，（大写）：柒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工程增量及变更：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含清单漏项、漏量）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其计价原则：按“相关行业计价规范”组价，材料单价按屏山县、宜宾市施工期间信息价执行；变更、清单漏项及漏量计价办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确定变更价格；2. 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确定变更价格；3. 以上条款均不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确定的，按工程审定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应报县财政评审后，按最高限价与成交报价总体水平同比例下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4. 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已有单价，超出工程量清单外15%的工程量，不再适用1、2规定，应按工程采用的定额计价原则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后，送县财政局评审确定单价。

4. 材料价格调整：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5.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施工完成工程量的60%

时，成交供应商凭工程量申报表和工程发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完成工程量80%时，成交供应商凭工程量申报表和工程发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过程表和验收意见表以及工程发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审核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凭审核结算报告和工程发票申请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后7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俊男；

身份证号：5109211990030217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1416219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川 25114162196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 (2019) 0007889；

联系电话：158822928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评审报告；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一年。

十、违约责任: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包人确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调解不成的,双方按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屏山县中都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820MA65852F5T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

31栋1单元1层8楼

邮政编码：61009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32150129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培根路支行

账号: 4402070309000120436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屏山县中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四川禾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海强



签约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屏山县中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四川禾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定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项目）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恶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县纪委监委、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三：

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屏山县中都镇人民政府

鉴于 四川禾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与 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府工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工程建设高效有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商文件的规定，我对农民工资支付做出以下承诺：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四川省及蒲江县的有关农民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 的投标标段施工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用工合同的签订。

三、 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用工制度和用工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及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动取酬合法权利的行为。

四、 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 在工程开工初期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

六、 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发现任何施工单位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公司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甲方，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按照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

八、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我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为此在确定我方按合同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以撤回的无条件的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严格按合同为文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九、如果发生前述第八条的情况是因为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本工程合同施工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诺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周喻海，总经理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屏山县中都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四川禾亨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白魔芋产学研基地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经审核的工程量结算清单所示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工程为1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1年；
- 3、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因发包人二装引起的质量维修,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树河

2022年 8月 10 日

2022年 8月 10 日